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年加、合肥京東方與京東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將共同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智能汽車顯示器件。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年加、合肥京東方與京東方同意分別向合資企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佔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之20%、40%及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東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5%，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年加、合肥京東方與京東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將共同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智能汽車顯示器件。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 (1) 年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合肥京東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京東方。

股東協議的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將於簽署時生效。

經營期： 合資企業的經營期為20年（須待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顯示器件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及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提供倉儲服務、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銷售，以及提供國內貿易代理服務（須待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初步發展計劃，合資企業打算待取得合資夥伴的相關部門批准後，投資成都汽車顯示屏製造項目。合資企業的未來計劃（或會涉及（其中包括）進一步注資）將根據合資夥伴對市場發展的評估制訂，並會經合資夥伴的進一步磋商而定。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合資夥伴將按以下比例以現金繳足各自對註冊資本的出資。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	於合資 企業的權益 (%)
年加	30,000,000	20
合肥京東方	60,000,000	40
京東方	60,000,000	40
總計	150,000,000	100

合資夥伴將於合資企業發出繳付通知後十四日內全數支付各自的出資金額。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夥伴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合資企業的初步發展計劃。年加及合肥京東方的出資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攤分溢利、虧損及風險：

合資企業的溢利將由合資夥伴之間按各自對合資企業實繳的資本比例攤分。合資企業的虧損及風險將由合資夥伴之間按各自對合資企業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的比例攤分。

合資企業的管理：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應包括三名將在合資企業的股東會上選舉的成員。各合資夥伴（作為舉薦人）應各自推薦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在年加及合肥京東方的共同推薦下，於合資企業的董事會上經選舉產生。

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經推薦方繼續推薦並經選舉可以連任。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由合資企業至少半數的董事會成員通過。

合資企業應設有一名監事（在年加及合肥京東方（作為推薦方）的共同推薦下在合資企業的股東會上選舉產生），而不設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經推薦方繼續推薦並經選舉可以連任。

合資企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年加及合肥京東方（作為推薦方）共同推薦，並由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委任。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經推薦方繼續推薦並經合資企業的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合資企業的管治將受到中國公司法及合資企業的公司章程規管。

股權轉讓：

倘任何合資夥伴擬向任何非合資夥伴轉讓其於合資企業的部份或全部股權，將須經其他合資夥伴過半數同意。其他合資夥伴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日未有答覆的，將被視為同意有關轉讓。倘半數或以上的其他合資夥伴不同意有關轉讓，則其他不同意轉讓的合資夥伴應當購買該轉讓股權，否則將被視為同意該轉讓。倘股權轉讓獲合資夥伴批准，則其他合資夥伴將具有對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而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並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以及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裝配產能。與2019年相比，本集團2020年的收益增加約27%，而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70%的大幅增長。TFT模組業務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於2020年繼續取得顯著增長，合共貢獻本集團2020年的收益超過75%，而來自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收益則於年內下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增加，該地區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經濟已從COVID-19影響中快速復甦。

展望2021年，根據銷售訂單狀況及已獲得的新項目，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主要增長地區將在經濟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快速復甦的中國。近年來，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一級製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通過積極的產品及技術推廣加深彼此間的合作。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與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合作，以在未來數年增加我們在這個快速增長市場的市場份額。鑒於汽車顯示屏業務（尤其在中國市場）的前景樂觀，董事相信成立合資企業可擴展本集團在智能顯示器件（包括但不限於TFT及觸控屏模組）方面的經營規模，以捕捉正在增長的汽車市

場中湧現的商機及擴大本集團在其中的市場份額，因而對本集團有利。作為擬投資於成都的汽車顯示屏製造項目的部分舉措，合資企業正打算購買中國一幅土地，以進一步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倘日後進行任何收購及／或再行注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倘合資企業無法在成都開展汽車顯示屏製造項目，合資夥伴同意取消合資企業的註冊（如需要），且無追索權。

京東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5%，是全球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1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根據京東方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京東方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80億元及人民幣1,12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方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360億元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0億元。成立合資企業，讓本集團可利用京東方強勁的資本實力及自動化模組生產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資企業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1,860,700股京東方A股、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150,000股京東方A股、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787,600股京東方A股、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628,800股京東方A股及非執行董事張淑軍女士（「張女士」）持有153,700股京東方A股。此外，高先生為京東方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及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蘇先生同時兼任京東方車載SBU總經理及京東方副總裁。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首席產品官。金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產銷管理中心長兼任顯示器件產銷管理中心長。

張女士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副中心長及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財務總監。鑒於以上因素，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女士可被視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年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肥京東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顯示相關產品。

京東方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東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5%，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成都京東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須待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為將根據股東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即年加、合肥京東方及京東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年加」	指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京東方」	指	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年加、合肥京東方與京東方於2021年8月20日就組成合資企業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